

关于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公示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有关规定，开江县行政审批局于2026年3月31日对万达开全民健身中心项目2个建设项目2件行政许可作出了撤销决定（名单附后）。

附件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明细表

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请单位	办理事项	行政许可证照编号	备注
1	万达开全民健身中心项目	开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	用地规划许可证	地字第开 511723202600002	
2	开江县生活物资大仓基地建设项目	开江县金山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工程规划许可证	建字第开 511723202500008	